

中国娱乐律师现状调查

近日,一女子自称被北京德云社相声演员岳云鹏骗婚,还为其生下一女。11月9日,德云社针对此事发表律师辟谣声明,要求相关人士立即删除不实信息停止侵权。

随着艺人法律意识的增强,近年来,类似的律师声明成为明星澄清谣言进行危机公关的主要方式。平息谣言过程中,也把明星背后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推到台前。他们有一个鲜为人知的称呼——娱乐律师。在我国,娱乐律师具体工作内容是什么?如何才能成为专业的娱乐律师?这一领域发展前景如何?近日,记者前往多家律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探访。

明星只是服务对象之一

很多娱乐明星粉丝并不陌生的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是以国内外知名人士为主要法律服务对象的律师事务所,其微博内容多为代理明星发布的律师声明,经常引起大量粉丝转发和评论。

星权律所高级合伙人方珊珊律师告诉记者,服务明星并不是娱乐律师工作的全部。

娱乐法是适用于娱乐行业法律规则系统的总称,并非单独的法律学科,我国目前对娱乐法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系主任李丹林介绍说,娱乐法综合了合同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税法、劳动法以及不同行业的专门监管法等多种法律法规。互联网时代娱乐法调整的娱乐行业有了新发展,除传统的电影、电视、戏剧、音乐、体育、出版六大领域外,还包括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综艺等领域。

方珊珊说:“每名娱乐律师专注领域不同,从业方向也不尽相同。事实上,星权针对不同服务范围组建了多个工作团队,服务领域主要涉及知名人士人格权维权、经纪合同纠纷代理、影视项目专项服务、影视投融资及日常法律顾问服务等法律工作。由于明星的律师声明在媒体上影响较大,所以为大众所知,而星权其他业务领域,因涉密等原因,人们可能不太了解。”

“据我所知,不久前上映的一部电影,就因为电影名字的字体未经字体权利人授权收到对方的律师函。如果有娱乐律师介入,多半可以避免这种事情出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委员会版权专家黄群辉律师介绍说,针对明星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维权只是娱乐律师的一小部分工作,署名权纠纷、版权纠纷等也在他们代理的范围。就影视拍摄制作公司、影视投融资公司、经纪公司等商事主体来说,娱乐律师能够以公司法律顾问或为电影、电视剧等项目提供各种专项服务等形式参与。

记者发现确实如此,很多票房过亿元、播放量过亿次的现象级电影和网剧的片尾字幕中,都能找到律师事务所的名字。

方珊珊说,不同娱乐产业和客户的具体法律需求要求娱乐律师专业化。如果某个乐队要签署一份唱片合同,就需要专注于音乐产业和合同法方向的娱乐律师,而不是电影或发行专家;如果歌词被盗用,则需要



音乐领域和知识产权方面都有专长的娱乐律师;如果有商家擅自使用演员的肖像进行商业宣传,就需要代理律师具备侵权法诉讼经验。

“娱乐律师必须具有多重素养,除了综合法律知识技能外,还要跟得上娱乐方式的变化。同时,应具有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商业化思维。”李丹林说。

星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晓磊曾说,“我们的工作就是解决问题”,道出娱乐律师的最核心作用。

“娱乐业涉及有形财产、无形财产,甚至艺人的身体发肤都有特殊的财产价值,会产生相应问题,想要妥善解决必须借助专业的娱乐律师,这也是娱乐律师的价值所在。”李丹林说。

顺应趋势 迅速发展壮大

上世纪上半叶,英国、美国的影视领域已发展成为娱乐产业,娱乐法应运而生。

十几年前曾在好莱坞华纳兄弟娱乐有限公司法务部工作的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宇告诉记者,美国的娱乐法比较发达,能够创新性考虑问题,有关娱乐法方面的专著、理论研究较多。一份基本合同可能就有600多页内容,已经形成成熟的法律体系和商业惯例,会让客户选择增多,减少交易成本。

在我国,2009年《文化产业振兴计划》出台,2017年电影产业促进法施行后,娱乐产业尤其是电影产业迅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前景与发展趋势分

析报告》,2019年,中国影视娱乐行业市场规模达2131亿元左右。现如今短视频平台日趋成熟,越来越多普通民众也加入娱乐产业。

在李丹林看来,越来越大的娱乐产业规模,为娱乐律师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市场。从业人员及行业组织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娱乐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增多,都是业务来源的推动要素。

黄群辉认为,我国娱乐律师的发展表现在业务量增多、从业律师增多、分布范围扩大3个方面。娱乐律师服务领域划分越来越细,不少学校开设了娱乐法方向的课程,随着MCN(短视频)机构、游戏公司等新业态的出现,除北京、上海外,浙江杭州、广东广州等城市逐渐成为娱乐律师机构及律师集中地。

然而,目前我国律师参与影视项目的工作程度还不够。方珊珊说,多数影视公司或从业人员往往是在有合同审核需求时甚至是发生法律纠纷后才会想到聘请律师,只有少数主体会在日常经营决策、剧组管理、商业谈判等过程中邀请律师参与其中。近年来,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我们欣喜地感受到后者的法律需求在不断增加。

曹宇认为,虽然我国娱乐律师相比发达国家还有差距,但根据自己代理过的案件,相较于周边其他国家而言,迎头赶上的态势十分迅猛。

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为例,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版权条约,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签署,2020年4月28日生效。“条约的成功缔结及生效,充分体现了国内同仁、同行对娱乐法国际规则制定作出的

贡献,也是国际社会对我们的高度认可。”黄群辉说。

前景广阔 机遇挑战并存

普华永道近日发布的《2020至2024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中国摘要显示,2020年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全年总收入约为3310亿美元,同比下滑2.8%。而2020年后将出现V型反弹,复合年增长率为5.2%,高于全球的5.1%。

李丹林说,面对产业领域的迅猛发展、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务呈几何级增长,目前精通娱乐法和诉讼的律师、专注或擅长此领域的律师事务所还不多,机遇与挑战并存。

据介绍,越来越多年轻律师或者有经验的律师选择向娱乐法方向靠拢,他们面临的问题与很多行业类似。“有些律师急于求成,不重视服务质量。虽然娱乐律师市场空间较大,但最重要的还是把事做好,还要看自己适不适合这个行业。”曹宇说。

“娱乐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难免会接触到演艺从业人员的隐私、影视剧故事情节、剧集投资金额等商业秘密,因此娱乐行业选择律师非常谨慎,案源多来自熟人介绍。一方面,初入此行的律师可能因为缺乏客户认可很难真正打开娱乐法律服务的大门;另一方面,当你在这个领域出色地完成几例案件之后,自然会有同行业的客户愿意将工作机会介绍给你。”方珊珊对此深有体会。

黄群辉认为,娱乐律师行业还是一片广阔的蓝海。在大力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当下,越来越多新业态不断出现,业务种类和数量随之增多,任何行业的发展和繁荣都需要可预期规则的支持,娱乐法行业在这方面尚存空白点,需要娱乐律师填补和创设,进而推动立法,助推行业发展。

李丹林认为,社会应该更多地认识娱乐的含义,认识到娱乐也是人民享受美好生活的权利,要充分地健康地娱乐,以行业发展推动娱乐律师业发展。

记者发现,每名受访律师提到自己代理的艺人或公司都慎之又慎。即将结束在星权律所的采访时,记者见到刚入行的娱乐律师丁建忠,他现在的服务对象就是他的爱豆(偶像)。“能够帮喜欢的明星维护合法权益,感觉既新奇又有意义。娱乐法方向不失为年轻律师一个好的选择。”(董凡超 张守坤)

内蒙古法制报

2021年 彩色印刷

全年定价: 240元/份 咨询热线: 0471-4687563

欢迎订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